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1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明心康复医疗中心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明心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明心康复医疗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明心康复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于2020年6月9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穗（天）环管影〔2020〕20号），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你单位拟新租用华晟大厦1楼08单元、9楼08单元、10楼02~08单元、12楼01~02单元及15楼01单元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项目总建筑面积为6992.80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1516.61平方米），设有内科、儿童保健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X线诊断专业等诊疗科室，无传染病科。设住院床位133张（新增40张），日均门诊接待量为40人次（新增20人次）。项目医护人员共110人（新增44人），年工作365天，每天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和洗衣房。项目总投资约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含住院部医疗废水、门诊部医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医疗废水依托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法消毒，处理能力：79.5t/d）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DW002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恶臭(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消毒废气、检验科废气和病原微生物气溶胶。

现有污水处理站设置在负一层,各池体密闭设置,池中设置有格栅排气口,恶臭气体通过预留的格栅排气口连接管道收集后与医疗废物贮存间恶臭一同依托现有的一套“UV光解除臭装置”处理后由78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外排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消毒废气及检验科废气经通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病原微生物气溶胶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定期消毒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 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东、南、北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西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及危险废物（污泥、医疗废物、废UV灯管）。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清掏后直接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贮存。项目在负一层设置1个占地约15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能力约1.5吨；项目在负一层设置1个占地约10平方米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贮存能力约1吨；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21立方米事故应急池；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废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石牌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市逸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